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轉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扭虧為盈，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港幣 342.6 百萬元轉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超過港幣 850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債務重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設備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所致，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債務重組收益及減值撥回。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審閱作出，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6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井寶利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